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東簡字第54號

原告 宏尚景觀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承洋

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

複代理人 甘真緜律師

被告 可存瀚

英皇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猷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零參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百分之三十四由被告甲○○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被告英皇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英皇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0年7月9日14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
碼：000-0000租賃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道0號北上150.5公里內側車道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原告所有，由訴外人何春官駕駛之車牌號碼：000-00特種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及由訴外人程湘駕駛之車牌號碼：000-000號特種自用大貨車，致系爭車輛附加緩撞設施變形受損，被告甲○○過失駕駛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等規定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茲就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列如下：

1.系爭車輛緩撞設施毀損之修復費用：

系爭車輛於清掃作業施工前已依規定安裝緩撞設施，因被告甲○○自後方衝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緩撞設施嚴重毀損，依民法第196條之規定，被告甲○○應賠償系爭緩撞設施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3,270元（包含工資80,000元、零件1,393,270元）。

2.租車費用：

原告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區交通控制中心（下稱中區養護工程分局）訂有「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10年2月至111年1月-D苗栗」勞務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於110年2月日至111年1月間有完成系爭契約之義務，然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後，因受損嚴重已無法繼續使用以履行施作勞務工程之義務，另於系爭事故後，原告多次與被告甲○○協商，被告甲○○皆無意願盡其回復義務，原告出於無奈及為免損害擴大，僅能於修復系爭車輛期間另行向名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名基公司）租用具有TMA緩撞設施之車輛以履行系爭契約，租賃費用每日租金為15,000元，修復期間共支付441,000元，是被告甲○○應賠償原告所受之租車費用損失。

（三）而被告甲○○所駕駛肇事車輛為租賃車，為被告英皇公司所有，而被告英皇公司營業項目包含有小客車租賃業等，其應為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或靠行營業主，依民法第188

01 條規定，被告英皇公司應就其僱用或靠行之司機即被告甲
02 ○○執行職務不法毀損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之情，與被告甲
03 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為此，原告依法請求被告甲○○與
04 被告英皇公司應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。

05 （四）並於本院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914,270元，及
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07 之5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二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被告英皇公司則以：被告甲○○是長期租賃的人，不是員
11 工，也不是靠行等語。並於本院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國道公路警察
14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
15 圖、現場照片、施工通報單、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、車損
16 照片、維修報價單、通話明細報表、統一發票、請款單等
17 件為證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
18 大隊110年12月28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02708024號函文暨
19 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A3類道路
20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
21 等件附卷可稽。

22 （二）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
23 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
24 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甲○○於警詢稱述：我駕駛肇事
25 車輛於110年7月9日13時30分許，由臺中上交流道往北，
26 欲前往台北，行經肇事地點時，車速約110公里/時，行駛
27 在內側車道（同向三車道），天候晴、視線正常、車流量
28 正常，原正常行駛內側車道，一路流量均順暢，使用車內
29 之定速功能，有開啟預防碰撞功能，無使用手機，沒有注
30 意前方有施工車輛停於內側車道，等到我發現時已經來不
31 及了，就以我車追撞系爭車輛之後車尾，我車便失控打

滑，再以右側車身擦撞AAK-217之右後車尾，之後便下車查看，等警方到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訴外人何春官於警詢稱述：我駕駛系爭車輛…原從頭份開始路面清掃，一路上均於內側車道移動性施工，行駛至於上述時地時，因AAK-217故障，故我車也停下，我便下車至AAK-217車上查看，約莫不到1分鐘，聽到後方碰一聲，才知道我車之防撞設置遭肇事車輛追撞，肇事車輛便失控打滑撞擊AAK-217之又後車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可知被告甲○○駕駛肇事車輛至肇事地時，本應注意行車安全距離，惟未注意與前車保持足夠之行車安全距離又未充分注意前車狀況，致追撞系爭車輛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自足堪認被告甲○○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甲○○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洵堪認定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系爭車輛緩撞設施毀損之修復費用：

(1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、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查被告甲○○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，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甲○○自應就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緩撞設備因本件事故全損，其係以購置新品更換以回復原

狀，業據其提出受損車輛照片、益大國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益大公司）維修報價單及統一發票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因更換新品取代舊品受有利益故應予折舊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其他業用貨車（號碼20305）、其他特種車輛（號碼20306）之耐用年數均為5年，而系爭車輛為施工警戒車輛，性質上應屬其他業用貨車或其他特種車輛，其車尾附掛之緩撞設備應一體適用耐用年數5年，而依行政院頒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9/10，是其殘值為1/10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

(2)因原告所提出之車輛維修報價單總金額與統一發票金額不同，經益大公司函覆本院稱：維修報價單之金額1,565,025元為本公司之報價，經保險公司技師勘車後，議價金額為1,473,270元，即報價單上技師所載工資80,000元，以及零件材料95折（ $1,466,600 \times 0.95 = 1,393,270$ 元），本公司同意以該金額進行維修，故發票金額為1,473,27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5頁），經核該維修報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原告又主張購買系爭車輛緩撞設備時間點為104年2月2日，此亦有原告購置原緩撞設備之統一發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5頁），則至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間（即110年7月9日），有6年6個月之使用期間，扣除其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之1/10，即139,327元（計算式如下： $1,393,270 \times 1/10 = 139,327$ 元），另關於工資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19,327元（計算式：1

01 39,327+80,000=219,327)。

02 2.租車費用部分：

03 原告主張事故發生後，自110年7月9日起至同年9月3日止
04 之修理期間，無法使用系爭車輛，租用緩撞設施車共計28
05 日乙情，業據其提出名基公司請款單及統一發票為證（見
06 本院卷第101至107頁）。查系爭車輛於110年7月17日進廠
07 維修至110年9月3日完工交車，有益大公司檢修單附卷可
08 稽（見本院卷第271頁），足認原告主張自110年7月12日
09 起至同年9月2日止租賃車輛28日，乃屬必要且合理。又依
10 原告提出之請款單、施工報價單28紙（見本院卷第273至3
11 27頁）所示，其上所記載之租車日期與施工日期相符，共
12 計28日，每日租車15,000元，外加營業稅21,000元，支出
13 租金費用共計441,000元（計算式：15,000元×28日+21,0
14 00元=441,000元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租車費
15 用441,000元，係屬有據。

16 3.綜上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金額為660,327元（計
17 算式如下：219,327+441,000=660,327）。

18 （三）又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
19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
20 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英皇公司抗辯被告甲○○並非其僱用之
21 員工，被告甲○○系長期租賃之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承租
22 人為訴外人陳映璇之車輛租賃契約為證，參諸該契約書內
23 容，租期自110年6月26日至116年6月26日，又據訴外人陳
24 映璇之戶籍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91頁）顯示，訴外人陳映
25 璇為被告甲○○之配偶，衡情夫妻間日常生活事務，基於
26 便利或其他考量，由一方代理他方處理之情形，時有所
27 見，且據被告甲○○勞保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89至132頁）
28 所示，投保單位並無被告英皇公司，核與被告英皇公司前
29 開抗辯內容相符；足見被告甲○○與被告英皇公司間並無
30 僱傭關係存在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被告英皇公司就被告甲○
31 ○前開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自無需與被告甲○○負連

帶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主張被告英皇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，尚屬無據。

（四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甲○○得請求之損害賠償，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，亦未約定遲延利率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660,327元及自111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其勝訴部分，應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；至其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，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之方法，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無何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楊霽